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炎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毀損案件，有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他字第214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炎木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06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炎木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65號判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宣告緩刑2年，而於111年9月12日確定（下稱A案），緩刑期間至113年9月11日止。該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23日」故意更犯竊盜罪，由本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13號判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嗣於113年6月1日確定（下稱B案），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曾炎木所犯上開A及B案件情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

01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之得撤銷緩刑宣告
02 之事由，足堪認定。

03 四、本院審酌相關情形後之意見如下：

04 1. 受刑人於上開A案件之犯罪事實，係因細故對鄰居即告訴人
05 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手持農用鏟子敲打告訴人住
06 處大門門把，致該門門把及內側之隱藏式門鎖均損壞而不堪
07 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等情，且該A案件刑事簡易判決之
08 理由亦已載明：「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9 刑之宣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觸犯本案犯行，事後
10 已坦承犯行，告訴人復表示對被告宣告緩刑無意
11 見，．．．，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
12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
13 予宣告緩刑2年」等語明確。

14 2. 而上開B案件中，本件受刑人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3日14時33分許，前往臺南市
16 ○○區○○○段0○段0000地號玉米田，徒手竊取他人契作
17 之玉米40穗(重量約12.23台斤，價值約新臺幣500元)，適為
18 人當場撞見，報警處理，受刑人故意竊盜，否認犯罪不足採
19 信，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
20 第313號判處拘役30日，嗣於113年6月1日確定。

21 3. 因之，本件受刑人於上開A案件中，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他
22 人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嗣經該A案宣告緩刑，則受刑
23 人於緩刑期間理當謹言慎行，恪守法令，惟其竟不知珍惜自
24 新機會，不思悔悟，卻又再犯上開B案件之竊盜罪，且於B案
25 件中否認犯罪，前後數罪所侵害者均屬財產法益，受刑人無
26 視法令，心存僥倖，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違反法規範之
27 情節已難謂輕微，認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後確未深自反省或
28 知所警惕，並非偶蹈法網，要難期待原宣告之緩刑可收預期
29 遵守法紀之效果，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顯見被告歷經緩刑
30 前案之偵、審程序及刑期等等之宣告後，並無悔悟之心。

31 五、綜上，足徵上開A案緩刑之寬典，確不足以使受刑人對其違

01 法之行止、心態有所警惕，受刑人有不知悔改，續行犯罪之
02 惡意，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甚為明確，因
03 認上開緩刑之宣告無法收使其改過向善之預期效果，而有執
04 行刑罰之必要。故而，本件合於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5 2款之規定要件，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有理由，且聲請人於上
06 開B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行提出聲請，亦合於同法第75條
07 之1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洪筱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